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年底，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为徐向艺先生、梁仕念先生和张东明先生，其简历如下：

徐向艺先生：独立董事，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教授。1982 年起在山东大学任职，先后供职于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管理学院，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梁仕念先生：独立董事，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律师。历任山东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主任科员。1998 年至今在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职，现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负责人，恒通股份独立董事。

张东明先生：独立董事，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1999 年起在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民和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恒通股份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其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当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应参与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向艺	9	9	2	0	0	否	2	2
梁仕念	9	9	1	0	0	否	2	2
张东明	9	9	0	0	0	否	2	2

## 2、参加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7年，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3、出席股东大会主要工作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

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刘振东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刘振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刘振东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对公司2017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2017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分别不超过5亿元和0.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3、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作出此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4、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6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2016年度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2016年度薪酬合理。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了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一致性。

###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真建设内控体系并进一步完善，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 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聘任情况

##### (1)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健先生职务的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健先生职务》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于李健先生职务的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李健先生的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工作造成实质影响。我们同意李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改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2) 关于新的总经理聘任的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喜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总经理的聘任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此次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2、经审阅赵喜清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根据赵喜清先生的个人材料，我们认为赵喜清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 9、聘请会计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聘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0、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按照各自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导、定期报告编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11.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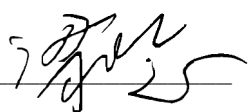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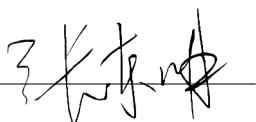
2017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的一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向艺：

梁仕念：

张东明：

2018年4月24日